HAB46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5794)

總目: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: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: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李美嫦)

局長: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:

請分別列出過去1年各博物館聘用外判服務及使用中介公司的情況。

博物館	外判服務職員人數	所涉開支
博物館	中介公司職員人數	所涉開支

提問人: 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: 121)

答覆:

過去1年(即2017-18年度),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聘用外判服務及使用中介公司的資料如下:

博物館	外判服務職員人數(1)	預算開支 (\$'000)
古物古蹟辦事處	125	17,488
藝術推廣辦事處	21	5,199
香港電影資料館	65	9,574
香港文化博物館及其分館(2)	138	28,078
香港藝術館及其分館 ⁽³⁾	39	6,391
香港歷史博物館及其分館(4)	256	38,074
香港科學館	102	20,133
香港太空館	62	12,232
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及其博物館(5)	18	2,687

博物館	中介公司職員人數	預算開支 (\$'000)
古物古蹟辦事處	12	1,250
藝術推廣辦事處	2	53
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及其博物館(5)	2	436

註

- (1) 包括長駐場地/辦事處的清潔和保安員工、場地管理人員、技術人員、節目支援人員及辦公室行政人員等職員。
- (2) 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、香港鐵路博物館及上窰民俗文物館。
- (3) 包括香港藝術館及茶具文物館。
- (4) 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、孫中山紀念館、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、香港海防博物館、羅屋民俗館及李鄭屋漢墓博物館。
- (5) 包括三棟屋博物館。